

43. 3%的机构录入自觉症状及体征。体检资料保存的不完整,以致无法准确判断体检结果与职业的相关性。

本次调查结果还提示,评价报告中反映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不规范。在选送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中仍有高达46.7%的报告反应出所列体检项目不按有关规定执行,尽管卫生部颁发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1]中已明确指出了职业健康监护的检查项目和周期,但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因相关仪器设备严重缺乏,只能停留于一般性的检查,尤其是无法开展有毒工种从业人员的特殊检查项目;而有些机构则过于强调经济效益,对一些成本高、难度大、效益差的项目则少检或不检。如对放射从业人员未开展微核率的检查,却做CEA检测。因此,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很有必要。

鉴于上述,我省制定了一整套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工作程序、考核办法和评价指标,统一评价的内容和格式,并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定期加强对从事职业健康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倡统一使用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处理软件,确保职业健康监

护评价工作顺利、高效地完成。

总之,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质量的好坏关系到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整体水平^[4],因此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应给予足够重视。评价报告具体格式尚需要进一步探讨,相信随着即将颁布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实施,通过职业卫生工作者的不断探索,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各个环节将会日臻完善,评价报告将会更严谨、客观、科学。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法规汇编[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2: 2-27.
- [2] 徐孝华, 张宏, 李鹏, 等. 浅谈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技术报告中的个体与群体评价[J]. 中华卫生监督与健康, 2004, 3(10): 921-922.
- [3] 王祖兵.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评价[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04, 22(2): 63-64.
- [4] 张蓓蕾, 唐杰, 高智群. 上海市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量评审评估体系的研究[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06, 23(3): 238-242.

两起农民工维权投诉案的处理体会

周承来, 胡莹芳, 方玲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监督所, 浙江 宁波 315192)

随着《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在不断加强,农民工的维权意识逐步提高,到卫生监督部门投诉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案件有所增加。投诉中最突出的是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问题。现就最近解决的两起投诉案例进行分析,供同行们借鉴。

1 案例介绍

【案例1】农民工甲,男,36岁,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山西一煤矿从事掘煤工,2003年12月到宁波某精铸厂从事大炉浇铸工种的粉尘作业,2005年9月20日向厂方提出辞职。用人单位即安排其到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上的体检结果为“两肺纹理增多增粗”,未提出处理意见。次日离厂。9月22日甲又进入宁波某精密铸造公司继续从事大炉浇铸工种的粉尘作业,在进厂工作5d后,即9月27日用人单位组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甲的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为“两肺野似可见圆形小阴影,建议送市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诊断”。在被告知甲的体检结果后,前后两家企业都不愿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责任。2005年10月18日甲来本监督所投诉。卫生监督员在经过调查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测评价后认为,甲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前后两家用人单位的产品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都存在严重的粉尘危害。

在通过协议后一致认为,某精密铸造公司在9月27日组

织的健康体检应该属于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理应承担职业病诊断的责任。在卫生监督员多次去电话和派人宣传讲解,而该公司都置之不理的情况下,遂向该公司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在提出的改正期限内该公司未予改正,2006年1月9日遂向该企业下发《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处罚,限期7天内改正。

2006年1月16日,精密铸造公司派员陪同甲去市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诊断机构不予受理,理由是甲在该企业仅工作5d,应该由前一家用人单位负责职业病诊断的申请。事后当地镇政府和精密铸造公司的某些人在多种场合公开指责本卫生监督所执法不当。事情处于僵持状态。在此期间,甲多次到市总工会、劳动、信访、卫生等相关部门投诉。最后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宁波某精密铸造公司是甲的最后用人单位,应承担职业病诊断的义务。2006年8月11日甲被诊断为I期尘肺。目前,甲正进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进入赔偿程序。

【案例2】农民工乙,55岁,1996年5月进入某铸造厂从事存在粉尘危害的搪壳工种,2004年5月底自行离厂。2004年6月入某机械厂做杂工,兼取油漆工,2005年8月20日以身体不适,需要治疗的原因离厂。在1996年至2005年8月的这段时期内乙均未接受过用人单位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离厂后在医院以“肺结核”治疗,未见好转,医生怀疑有尘肺可能。2006年1月11日乙来卫生监督所投诉。在经过与最后用人单位的联系后,该机械厂同意到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补做油漆工种的离岗时体检。由于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对接触苯及苯系物的检查项目中没有胸部X线摄

收稿日期: 2006-09-06; 修回日期: 2006-11-20

作者简介: 周承来(1954-),男,副主任医师,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

片的规定, 体检机构又不能随便添加检查项目, 未能做胸部X线检查。

为进行乙的健康检查, 经过协议一致认为应追溯到前一家用人单位某铸造厂, 因为该厂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也就是说该厂在2004年5月解除的劳动合同无效。但是考虑到时隔一年多, 用人单位并不知情, 卫生监督员多次与铸造厂沟通联系无效后, 于2月17日向厂方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限期改正, 待期满后厂方仍没有改正的意向, 于3月2日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款, 向铸造厂下发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 限期改正。厂方于次日派员陪同乙去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补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结果为“两肺纹理增粗, 送市诊断机构进一步诊断”。厂方在收到《体检报告书》后, 自行安排乙去市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2006年8月11日乙被诊断为I期尘肺。9月经区劳动仲裁机构调解, 由铸造厂向乙作健康损害补偿6.5万元。

2 讨论与分析

2.1 职业病诊断责任单位的认定

两起案件中的用人单位均未按规定组织好职业健康检查, 其投诉的焦点都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诊断责任。如果两案件中的前后两用人单位都能按照规定组织健康检查, 如同做好交接班, 就不会出现类似纠纷。甲在前后两家铸造企业从事相同的产品和工艺生产, 受到类似的粉尘危害, 在后一家用人单位也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理由由最后用人单位承担责任。乙在前后两家单位接触的是不同的有毒物质, 在前一家用人单位接触粉尘危害, 最后用人单位接触苯及苯系物,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在岗期间检查项目中却没有胸部X射线摄片一项, 用人单位和体检机构都不愿意增加项目, 为了职业病诊断的需要只有追溯到前一家用人单位。

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是分清责任, 如果乙在2年前离开铸造厂时进行过离岗的健康检查而未发现异常, 该铸造厂是否还应承担检查诊断的义务, 这一点有待法律上的明确。

2.2 体检机构对健康检查结果承担责任, 应做好自身保护

职业健康检查的结果与处理意见, 涉及到用人单位、劳动者和体检机构的三方利益。甲在7d之内的两次健康检查, 在同一体检机构出现不同的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与用语的不规范有关, 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无详细规定, 亟待卫生部门在用语上加以规范, 便于操作。

体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明确各阶段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 并以此写明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目的是掌握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发现职业禁忌、分清责任^[1]。所谓的上岗前健康检查是指对准备从事接触危害因素作业者, 在上岗前施行的健康检查^[2]。而甲已经从事了5d的粉尘作业后进行的健康检查, 显然不属于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在进入体检前, 要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职业健康检查表》上如实填写体检类别、毒害种类与名称、职业史, 填

写者应对所填写的内容负责。体检医生也应对填表做好指导工作, 上岗前体检在接害工龄一栏上应写作0, 上岗以前的接害工龄应放在“职业史”一栏中。在处理意见上也不应该写“送市诊断机构进一步诊断”, 上岗前还未落实用人单位, 由谁送诊断呢?

体检机构在工作中难免有差错, 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规定健康检查没有发现异常的, 诊断机构可以不予受理。若出现错诊、误诊时受检者应向何部门投诉, 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亦无明确规定, 没有象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二次鉴定的申请, 有待在法律法规上予以完善。

2.3 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诊断

劳动者有获得职业病诊疗服务的权利。该两个案例在处理上灵活运用相关法律, 采取不同的方式得到解决。[案例1]中的前一家用人单位已经组织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结果为两肺纹理增多增粗, 没有处理意见,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了劳动合同, 不存在过错。

劳动者在职业健康检查中若疑为职业病时, 按《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 用人单位应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 但是没有设定期限, 有待法律上的完善。

[案例1]在职业病诊断义务单位的认定上, 有市级诊断机构的专家提出反对意见, 认为短短5d的粉尘作业是不可能发展为尘肺的。患者有明确的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又在健康检查中发现异常, 由最后用人单位派人陪同前来申请职业病诊断, 并能提供相关资料, 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诊断机构理应受理。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 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 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 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 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条文的规定有两层含义, 一是最后用人单位诊断了职业病; 二是最后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诊断机构对承担保障责任单位的认定, 实际上是漠视最后用人单位的举证责任, 不符合法定程序^[3]。

2.4 两起农民工维权投诉案的反思

只有卫生监督机构执法力度的加强, 才能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使劳动者的权利得以保障。在两起处理案件中出现的苯作业工人离岗时的体检项目不完善, 在多长时间内补办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有效, 在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用人单位安排职业病诊断的期限,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体检结论的规范用语, 劳动者在从事工作多长时间后才能确定最后用人单位等诸多问题都有待法律上的确定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 卞耀武, 张怀西, 殷大奎,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84-110.
- [2] GBZ/T157-2002,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S].
- [3] 周承来, 任建波, 杨亚定, 等. 职业病责任单位认定而引发的一起争议[J].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2006, 24(8): 510-511.